

2018 年苏州市级预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苏州市级政府债务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7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3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6.43 亿元。据统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7.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4.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3.73 亿元。2017 年，市级当年获得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6 亿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置换债券 64.57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政府存量债务。

下一步，我市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二、苏州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 年，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100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0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补助 120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8 亿元，以上数字为快报数，待中央、省与我市，市与区办理结算后，数字仍将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17 年决算中予以反映。

2018 年，预计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80 亿元。其中，预计中央、省对我市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3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0 亿元。2018 年预计市对区县转移

支付补助 100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3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8 亿元。

三、苏州市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

2018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 1.83 亿元，总体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来说：

1、因公出国(境)费 0.42 亿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96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07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基层派出所执勤执法用车以及公安水面巡逻船艇（公车改革时，公安部门选择了车龄较短、车况较好的机动车辆予以保留，故 2016 年至 2017 年间车辆购置经费较低）；

3、公务接待费 0.51 亿元，比上年下降 0.07 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接待费支出。

（二）会议费、培训费。

2017 年市级会议费预算汇总数 0.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05 亿元；培训费预算汇总数 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18 亿元。会议费、培训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根据中央和省级相应文件的标准，我市印发了新的《苏州市市级机关

培训费管理办法》，开支标准有所提高。

四、苏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1、2017 年市级共有 122 个项目申报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60.20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7.5%，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均在部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 14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1）138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价和再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4.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优秀”项目 20 个，占 14.49%，“良好”项目 108 个，占 78.26%，“一般”项目 10 个，占 7.25%；（2）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7.63 亿元。

3、2018 年市级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计划的项目 122 个、涉及财政资金 59.41 亿元，全面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审核、批复和公开。